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主要交易

涉及授予認購期權之合作協議

背景

於2021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就(i)開發學院項目及(ii)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訂立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鑑於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大連教育酌情決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類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保證金須被視作授予認購期權有關的權利金。然而，由於在授予認購期權時無法獲悉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認購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及授予認購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認購期權，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劉博士及東軟控股。劉博士及東軟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6.50%及37.42%的投票權。劉博士最終控制東軟控股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且為東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劉博士及東軟控股被視作一組密切聯繫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3.92%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已發出授予認購期權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被接受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2021年3月，大連教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莆田市政府就學院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學院項目指擬在莆田市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建立一所新職業學院(暫名為福建東軟學院)。莆田市政府已授權福建建投負責學院項目的土地收購及校園建設。

於成立新職業學院前，作為大連教育與莆田市政府合作的一部分，莆田市政府另行批准大連教育與湄洲灣學院通過產業學院的方式招收多項IT相關專業(「**相關IT專業**」)的學生。根據大連教育與湄洲灣學院於2021年3月1日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自2021年起為期3年，(i)大連教育獲准在湄洲灣學院設立產業學院並開始招收相關IT專業學生；(ii)大連教育負責該產業學院的營運；(iii)大連教育獲准在仙游校區營運產業學院，並免費使用仙游校區的所有不動產；及(iv)對於產業學院的學生，湄洲灣學院須向大連教育支付學費的85%、所有住宿費以及相關的政府補貼。

於2021年4月12日(交易時間後)，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學院項目開發以及(ii)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訂約方

- (a) 大連教育(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福建建投，福建省的一家國有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i)福建建投將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負責土地收購及項目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校園建設以及採購教學及配套設施)；(ii)作為新職業學院的舉辦者，項目公司將負責獲得學院辦學許可證；及(iii)福建建投已同意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由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於校園建設完成後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保證金及支付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大連教育須向福建建投支付不可退還的保證金人民幣2億元(「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乃由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經考慮福建建投有關土地收購及項目建設的預期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大連教育應按如下向福建建投支付保證金：

- (a) 保證金的25%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
- (b) 保證金的25%須於福建建投取得學院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後一個月內支付；
- (c) 保證金的25%須於學院項目的主體結構封頂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d) 保證金的25%須於發出竣工證書後一個月內支付。

保證金將用於抵銷大連教育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應付予福建建投的部分行使價。保證金擬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自有資金撥付。

授予認購期權

根據及遵照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福建建投已同意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可於校園建設完成後行使該認購權，以自福建建投收購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校園建設將於獲得學院項目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後2年內完工。

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大連教育酌情決定。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將在校園建設完成後共同選定有資質的獨立評估師對項目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以確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根據合作協議，大連教育應按如下向福建建投支付行使價：

- (i) 估值報告日期後第一年至第四年，分四期等額以保證金抵扣行使價，每年抵扣人民幣5,000萬元，總計人民幣2億元；及
- (ii) 餘下行使價須於估值報告日期後第五年至第九年分五期等額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大連教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雲及數據服務)。

有關福建建投的資料

福建建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由於項目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方才成立，故並未編製項目公司賬目。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故項目公司並無資產，且自其成立起概無確認任何盈利。項目公司的賬目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尤其是相關IT專業。此外，考慮到(i)學院項目的土地收購及校園建設由福建建投負責，(ii)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仙游校區招收相關IT專業的學生，直至建立新職業學院，(iii)本公司已獲得認購期權，待校園建設完成後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且行使價將根據當時的獨立估值釐定，及(iv)莆田市政府給予優惠的扶持政策，學院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發展機遇，將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擴展至福建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鑑於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大連教育酌情決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類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保證金須被視作授予認購期權有關的權利金。然而，由於在授予認購期權時無法獲悉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認購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若(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認購期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授予認購期權，則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及授予認購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認購期權，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劉博士及東軟控股。劉博士及東軟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6.50%及37.42%的投票權。劉博士最終控制東軟控股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且為東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劉博士及東軟控股被視作一組密切聯繫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3.92%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已發出授予認購期權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被接受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自福建建投收購於項目公司的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即劉博士及東軟控股
「合作協議」	指	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合作協議

「大連教育」	指	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積仁，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
「行使價」	指	行使認購期權的價格
「福建建投」	指	福建省建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莆田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就本公司於2020年9月的全球發售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湄洲灣學院」	指	湄洲灣職業技術學院，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現有職業學院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莆田市賢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1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是莆田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轉讓予福建建投
「莆田市政府」	指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國資委」	指	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院項目」	指	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建立一所新職業學院(暫名為福建東軟學院)的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日期」	指	有資質的獨立評估師出具估值報告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1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榮新節先生、楊利博士、張應輝博士、Klaus Michael ZIM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